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94號

原告 郭佳珍
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春節、清明節期間斷網，故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經查詢被告設立登記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此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 姝 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